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就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	3,653,936,185 (99.999478%)	19,068 (0.00052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約%)	
		贊成	反對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及本票及其執行；及	3,653,825,373 (99.999478%)	19,068 (0.00052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為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親筆或以印鑑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董事就此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安排，以及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3,653,936,200 (99.999478%)	19,068 (0.00052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根據股東名單，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93,846,66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Freeman(賣方控股公司)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193,846,664股。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其擬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